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年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年会（5 届 5 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红利分配预案》（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282,509.33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42,317.22 元，提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204,075.82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536,116.29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47,679,788.04 元，及其他转入 3,501,322.97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82,344,600.00 元，可供分配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85,372,627.30 元。
 - 本年度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7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分配利润，本年度共分配利润 82,344,600.00 元。
 -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年报正文及摘要》（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6、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高新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在 1.5 亿元以下经营性借款的议案》（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7、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9：30-11：00，14：00-16：30）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15011

联系电话：(0512)68072571、68096185 传真：(0512) 68099281

联系人：徐征、曾志军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为：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